



# 校園常見性別平等與人權法治議題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保官（吉官）

性平事件越來越多元，  
老師務必做好準備

大學老師要承受整個教育系統的  
改變效應

教育現場的困境：

老師越來越難管，學生越來越囂張



原因：法律、家長、媒體

# 重要的法律提醒

- 少年事件處理法：109/06/19，12歲以下不進司法，影響
- 教師法：師生霸凌入法
- 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的修正：下課管教要留意，管教手段要謹慎
-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虞犯，112年6月後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3、4級毒品不再進法院
- 112.01.01起民法成年年齡降為18歲。

只要是學生，老師責任跑不掉

唯一做法：依法管教

討好學生不會讓學校過關

# 錯誤的處理重傷學校

老師希望能協調降低損害，但真的可以嗎？

**熱心調解可能損及立場**



## 仿A片指姦抽籤逼手淫耕莘專校性醜聞連環爆

- 天主教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接連傳出性醜聞，今年初才爆發學長抽籤要學弟幫忙手淫的猥褻案，最近又有一起男學生指姦女同學的性侵案。誇張的是，案發當時，女同學的男友就睡在隔壁，情節宛如A片。本刊接獲爆料，指校方處理2起性醜聞時，不但未依規定在24小時內向上通報，還在性平會議要求被害人原諒加害者，企圖大事化小，最後只將加害人記過處分，引發學生及家長反彈。

# 面對問題正確處理

# 輔仁大學性侵害事件

學校老師受傷慘重

難道學校有能力控制全貌

從私立大學學姐被學弟  
於校內強暴事件談起  
學校何以處理的難令人滿意

# 老師的責任與傷害

# 校方解除系主任和院長職務、停聘夏林清

- 2016年6月底，輔大校方回應外界心理學系性侵案的處理批評，除了向教育部表示處理過程存在缺失，且決定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解除心理學系副教授何東洪的系主任職務。

# 做老師該做的事

依法管教

# 【世新殺女大生事件】為她轉學、選同 堂課死纏5年 男大生遭收押





# 政院通過跟騷法草案 8種跟蹤騷擾行為全入罪



# 法律架構

行為態樣

視為犯罪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

##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 視為犯罪



展開刑案偵查

### 跟蹤騷擾 行為定義

特定被害人 + 反覆或持續實行  
違反其意願  
與性或性別有關



警察獲報後，同時進行

### 即時約制



保護被害人  
有犯罪嫌疑者書面告誡

### 保護令狀



法院核發

法律架構

# 行為態樣

視為犯罪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



監視觀察

不當追求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歧視貶抑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冒用個資



**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法律架構

行為態樣

# 視為犯罪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

## ◎ 國際趨勢



立法均採**犯罪化**，科以**刑責**。

## ◎ 科以刑責



- ◎ 跟蹤騷擾：**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 攜帶凶器：**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 介入有力



可立即展開刑案偵查，

發動**拘捕**、**搜索**、建請**聲押**、**羈押替代處分**等。

法律架構

行為態樣

視為犯罪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

## ◎ 對被害人



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 ◎ 對行為人



**2年內** 再有跟蹤騷擾

書面告誡



保護令禁止

## ◎ 法院核發保護令



◎ 時效為**2年**，得聲請延長。

◎ 禁止各種跟蹤騷擾行為。

◎ 違反保護令罪 **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學生性平態樣越來越多元

裸照、性愛影片、兩小無猜、性騷擾  
、取綽號、玩笑遊戲、性剝削

# 依法管教

- 違規事件校規處理
- 違法事件校規與校安通報依法處理
- 家長的告知與通知
- 管教手段合法性與通報責任完成
- 輔導紀錄的製作

# 大專生的性平風險與實務



管教人員的判斷與實務作為

# 知悉後24小時通報

性平事件

性騷擾、猥褻、性侵害

# 大學生對兒少的性行為與親密行為

合意也是違法

# 妨害性自主罪

# 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判斷：違反意願

一定要處理，不要幫忙和解

# 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更嚴重的法律責任

千萬不要輕忽與忽略

# 刑法227條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住宿、校外租屋、平日觀察

都需要小心辨識與提醒

學生騙我怎麼辦？

告知規定與嚴重性

# 性平法規介紹

法規停看聽—從基礎了解性  
別平等

# 學校相關性別三法

教育人員須理解

# 成年人的性自主權與性平事件

一旦通報後進入程序  
是否須經當事人同意



# 性平三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工法)
- 性騷擾防治法(簡稱性騷法)

# 三法主管機構

- 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
- 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部
- 性騷擾防治法：內政部

# 適用對象

- **性平事件(校園性騷擾)**：適用對象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職場性騷擾)**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
- **性騷擾(一般性騷擾)**：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者外均適用

# 申訴單位

- 性平事件：

1. 加害人為**校長**時，被害人向教育部申訴。
2. 加害人為**教職員工或學生**，被害人向加害人學校**性平會**申訴。

-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向**僱主**申訴。

- 性騷擾事件：

1. 知道**加害人服務單位**，則向加害人服務單位申訴。
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道加害人服務單位**，則向**縣市警察機關**申訴。

•

# 處理單位

- **性平事件**：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 **性騷擾事件**：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 導師或系所主管獲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 知悉相關訊息後，尊重求助者意願協助提出申訴(向性平會提出申訴)，若求助者無意提出申訴，請以**密件**方式通報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循非正式申訴模式處理之，並請協助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及課業協助。
- 為免求助者事後改變心意決定提出申訴，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導師或系所主管僅概略了解事件狀況即可，**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致使案情複雜化。
-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含申請人、被申請人、檢舉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規定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導師或系所主管**不宜於其他會議或場合審議、討論之**。

知悉後的處置很重要

知悉？聽說？網路？爆料？

自行深入了解與辨識的界線

無須辨識嗎？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管道

- 盡可能於事件發生**一個月**內提出申訴，或是等你準備好了，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求助或申訴。
-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具名申請調查。
- 性平會於接獲申訴事件**三天內**將案件轉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受理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 學校視求助者意願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陪同就醫、報警、緊急安置、庇護等服務。

# 校安通報

- 啟動校安通報機制(軍訓室、校安中心等)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社工等人員於執行職務之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法定通報）。

教育人員通  
報責任

不須徵得被  
害人同意

24小時內通  
報

通報人身分  
保密

罰則

# 通報之主體

- 怠為不通報之行政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明列通報的責任主體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 罰則與規定：24小時

-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制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怠為不通報之行政罰

- 同法第36條明定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進行通報，可以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證據之責任

- 性平法第36條之1明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實務案例



學生自主的違法行為誰能控管

案例：000要不要舔我下體  
啊！

# 學生性平事件的危機

- 家長看見學生手機訊息
- 他們這樣對你，要我幫你處理 嗎？
- 家長報案要求學校調查

除了個案的協助，輔導人員也要  
自我保護